从今年7月以来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实，8名在职人员伪造资料骗提公积金，被通报到各所在单位，同时列入市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，封杀3年。

□本报记者　桂丹倪

伪造资料骗提公积金　被通报到单位写检查

8人“入围”达州公积金黑名单 “封杀”3年！

虚假婚姻　骗提公积金

7月24日，西外市政务中心二楼大厅市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。通川区一所学校职工刘某准备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，他申请理由是购买了商品房，所提供的结婚证登记时间是2017年1月25日。

当工作人员仔细核查刘某资料时发现，2017年6月，刘某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的婚姻信息是未婚，其配偶魏某于2017年10月11日、2018年10月24日以租房为由提取过公积金，且递交的申请材料中注明是未婚。事后，通过进一步核查，刘、魏二人的婚姻信息系伪造，依照相关法规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他们列入失信黑名单。

9月3日，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罗某配偶赵某申请公积金还贷提取过程中，提供的婚姻信息与此前的信息不一致，后经核查确定，二人婚姻关系信息竟也是伪造的。当天，某单位职工王某、张某同样使用假结婚信息骗提公积金，后果与罗某、赵某一样，被列入失信黑名单。

绞尽脑汁　结果遭起了

在市住房公积金工作人员看来，这些使用假婚姻信息骗提住房公积金的“小儿科”手段，被他们调侃为“还不够评职称”。那些使用假婚姻信息、假房屋套数、假还贷资料等人，虽然自认为整套资料非常“完美”，但却没能逃过工作人员的火眼金睛。

8月6日，某有限公司员工王某递交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资料中，结婚证登记日是2015年9月25日，而他在2016年9月13日，提取公积金的信息中是未婚。2019年7月5日，王某提供的房屋登记信息显示有2套房，分别在通川区箭亭子街、南城万达路，而这次递交的却是无房证明。就在同一天，王军(化名)提取公积金的信息，与此前提取的信息不一致，不仅商业贷款购房信息是假的，结婚信息也是假的。

通报单位　还“封杀3年”

“假的就是假的，我们按照工作流程核查，分分钟让它们‘现形’。”一位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介绍，从今年7月以来，8名不同单位的骗提人员都被列入失信黑名单，并要求他们限期全额退还款项，另以公文形式通报到他们所在单位。

目前，8名骗提人员中，已有人写出书面检查。根据《达州市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暂行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3年内，8名骗提人员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取、贷款资格。

莫想多了　后果严重哦

哪些情况下，公积金缴存人将被列入失信黑名单？

提供虚假个人身份证明、户籍证明、婚姻状况证明、无房证明、信用报告、商品房购房合同、网上备案确认书、预告登记证明、二手房买卖协议、票据、不动产登记证件等资料，以骗提住房公积金或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；贷后无故停缴6个月(含)以上的职工；贷前调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再获取高额贷款，且贷后未经公积金中心批准擅自调低缴存基数的职工；贷款后出现连续3期(含)以上或累计6期(含)以上逾期的职工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缴存职工。

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缴存人，取消其3年内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。涉及伪造国家机关证件、印章、假冒他人签名等违法行为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公　告

为营造春节期间节日氛围，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，让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更加欢乐祥和的春节，我们将对火车站广场、莲花湖广场等点位以及金兰路、金龙大道、元九大道、朝阳路等道路进行春节亮化装点。本着“城市环境，共建共享”的原则，我们诚邀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共同参与2020年春节期间中心城区亮化装点事宜，既展示企业的良好形象，又回馈社会和广大市民。

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为便于运行管理，本次招商为整体打包合作洽谈。

二、报名企业应具有较强实力，具有文化传媒宣传经验的优先。

感谢你的参与！

报名地点：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

报名时间：2019年11月14日-2019年11月18日

联系人：马超　电话：0818—2385249

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　2019年11月14日